



## 司法裁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長 訴 CMT 及 YYH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3 號 ; [2020] HKCA 939

裁決 : 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背景

1.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案發時年齡分別為 14 歲 10 個月和 14 歲 1 個月。他們在某個平日下午於九龍市區一條主要幹道參與涉及超過 100 名示威者的非法集結。警員在場組成防線阻止示威者朝香港理工大學方向推進，而示威者以警員為施襲目標，向警方防線投擲磚塊和不少於 39 枚汽油彈。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被拍攝到在示威者人羣前方，第一答辯人用雨傘掩護其他示威者搬動路障以衝擊警方防線；第二答辯人則向背後的示威者打手勢，示意他們停下或後退。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被警方拘捕前參與非法集結逾一小時。
2.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在少年法庭各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1)及(3)條)，被判刑時年齡分別為 15 歲 5 個月及 14 歲 8 個月，此前無犯案記錄。裁判官認為二人在非法集結中的角色“相對被動”，撤銷他們的控罪而沒有將定罪予以記錄(撤銷令)，並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b)及(d)條將他們付託予其父母，以及按特別條件將他們交由社會福利主任監管，為期 12 個月(照顧或保護令)。
3. 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 條申請覆核有關刑罰，覆核理由如下：
  - (1) 裁判官在量刑時沒有就懲罰和阻嚇的因素給予充分比重，而判刑也不具任何懲罰元素；
  - (2) 裁判官低估了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罪責；以及
  - (3) 施加的整體刑罰屬原則上錯誤及明顯不足。

#### 爭議點

4. 撤銷令和照顧或保護令對因參與涉及暴力的大型非法集結而被定罪的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而言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850&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850&QS=%2B&TP=JU))

5. 將定罪予以記錄本身具有懲罰元素，除可促使罪犯不再從事犯罪活動外，亦可阻嚇他人犯罪。撤銷控罪意味着法庭雖然信納少年罪犯有罪，但其定罪不會予以記錄。此舉不具任何懲罰或阻嚇作用，明顯側重於讓罪犯更生。一般而言，只有在罪行輕微的情況下；或犯罪的情況大為減輕或降低罪犯的罪責時(如只涉及輕微錯誤判斷或完全突發失控，或有別於罪犯一貫良好品格行為的單一事件或作為)；又或因罪犯個人情況而有很強的輕判理由時；以及罪犯有真誠悔意，才可說服法庭撤銷控罪。(第 20 段)。
6. 照顧或保護令旨在保護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其目標純為更生(第 23 段)。少年法庭在決定發出照顧或保護令前，必須信納罪犯符合《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所列四項法定準則的一項或多項而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即(a)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b)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c)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d)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第 22 和 27 段)。
7. 本案極為嚴重，性質近乎暴動(第 29 段)。裁判官的裁斷指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角色較為被動，這與證據完全矛盾。證據顯示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在非法集結的人羣前方，積極參與其事，他們的作為給其他示威者壯膽，激發並加劇其暴力行為(第 31 段)。裁判官基於對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罪責的錯誤事實裁斷進行判案，屬原則上錯誤，上訴法庭因而有理據在刑罰覆核中作出干預(第 47 段)。
8.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干犯的罪行嚴重，儘管他們年輕，法庭在量刑時仍須就懲罰、阻嚇和譴責的因素給予適當比重。由於本案涉及充斥相當暴力的大型非法集結，上訴法庭在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 [2018]2 HKLRD 699 一案提出的量刑指引(獲終審法院在(2018)21 HKCFAR 35 一案中認可)全然適用(第 40 段)。
9. 法庭在罪行的嚴重程度和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罪責，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之間作出平衡後，裁定撤銷令和照顧或保護令只着重更生而不具懲罰及阻嚇作用，屬明顯不足及原則上錯誤。雖然答辯人憂慮記錄定罪的影響，但這不比記錄定罪所涉及的公眾利益重要，而答辯人的定罪記錄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可喪失時效。撤銷令和照顧或保護令因而被撤銷，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定罪均予以記錄(第 52 至 54 段)。



10. 本案的適當刑罰必須具備足夠懲罰及阻嚇作用，同時顧及答辯人的更生(第 52 段)。然而，考慮到這是一個覆核申請及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1(2)條，如可用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應判處未滿 16 歲的答辯人即時監禁。為確定在即時監禁以外有沒有其他適當選擇，法庭索取了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感化官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第 61 段)。
11. 考慮到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個人情況(尤其是他們非常年輕，而第一答辯人的精神狀況可能因被重判而顯著惡化)，判處即時監禁並不適當(第 48 至 50、65 及 68 段)。經考慮相關報告後，
  - (1) 法庭同意感化主任的評估指第一答辯人到場地履行社會服務工作，或會使其精神問題惡化。基於第一答辯人十分特殊的情況，社會服務令對她並不適合，餘下的選擇只有感化。因此，第一答辯人被判處附有特別條件的感化令，為期 12 個月(第 65 段)；以及
  - (2) 法庭認為判處第二答辯人感化令屬過輕，不足以反映其被視為較第一答辯人更重的罪責。另一方面，社會服務令可同時達到懲罰及更生的目的，填補監禁和感化令之間的差距。有別於第一答辯人，沒有意見指第二答辯人不宜履行社會服務。第二答辯人因此被判處 80 小時並附有特別條件的社會服務令(第 68 至 71 段)。本案確認法庭有權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5(1)(a)條施加切合罪犯特定需要及情況的條件(例如規定罪犯須按指示接受醫學 / 精神科治療的條件)(第 58 及 59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11 月